

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要點
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808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核心設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與執行本校儀器設備共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用儀器設備，係指本校符合共用性及服務性之儀器設備，其管理人同意開放使用或提供服務，且加入本校共用儀器設備系統（以下簡稱共儀系統）。
- 三、本校共用儀器設備與共儀系統管理業務，以本中心為業務執行單位。
- 四、管理人經管之儀器設備，申請加入共儀系統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准其加入。管理人經管之儀器設備，擬退出共儀系統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具申請書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退出。
- 五、使用共用儀器設備者，應先至共儀系統預約之。
- 六、共用儀器設備如有故障、維修等無法提供使用情形時，管理人應即時回報本中心，並通知預約申請人。
- 七、為提升研發能量、降低共用儀器設備維護成本，及整合規劃本校相同儀器設備，本中心得依據共儀系統之使用情形及歷年服務績效，建立儀器設備資料庫，作為本校未來儀器、設備採購或汰換之參考、諮詢。
- 八、共用儀器設備得收取使用費。使用費收費標準，由管理人定之。
- 九、共用儀器設備所收取使用費，依本中心 10%、管理人 90% 分配之。
本中心分配之使用費，作為中心行政運作及推動共儀系統相關業務之用。管理人分配之使用費，作為該儀器設備運作、維護、管理及耗材等相關業務之用。前項管理人分配之使用費，於管理人退出共儀系統後，繼續作為該儀器設備或其實驗室運作、維護、管理及耗材等相關業務之用。
- 十、使用共用儀器設備所取得之各項量測數據，不得用於營利用途、廣告標示、訴訟上證據等其他用途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